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汇总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一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天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二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计

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我们在总结近几年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经验及借鉴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施工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基本适用于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现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推行工作。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停止使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

编 号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____ 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五、合同价款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合同订立时间： 年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住 所：住 所：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三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 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 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 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如上部 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 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 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4. 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

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1.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

时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 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 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 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 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 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 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 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承担 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 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后送交甲方代 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 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 案)、依据合 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 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甲方工作

1. 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对于需要审 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 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 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 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 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乙方工作

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 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 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 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

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

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3.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

求后24小时内 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 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 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 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 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 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 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 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

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4. 乙方在第十九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四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
- 6、投标文件
- 7、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五

甲方(全称)：（发包方） 乙方(全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

工程地点： 。

工程范围： 根据甲方工程部要求施工 。 工程内容及价格：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前。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全免费维护，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确保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维修并恢复正常，否则甲方可自行请人维修，发生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够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 %计算，自工程款中扣除，质保

期满后付清。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决算后30日内付至决算价款的95%，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工程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付款单和正式有效税务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到约定竣工日期乙方未完成全部工程量或乙方已完工但未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均视为乙方逾期。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施工安全：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应履约履行。

十、其它约定：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六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
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

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随时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

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七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1. 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 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3. 履约期长。

4. 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 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 “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

3. 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 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

条所 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
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5.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
其它任何构成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
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
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
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
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
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额以补偿此种
费用。

6.1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
承包人所需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
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工程师。

6.2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地，
让工程师及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
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
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
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
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

任何延误和中断。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八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1.2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日期：_____

1.3 质量等级：_____

1.4 合同价款：_____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_____

3.2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_____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_____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

第8条 乙方工作。

第9条 进度计划。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 延期开工。

第11条 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第13条 工期提前。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第17条 试车。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 工程预付款。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 设计变更。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 竣工验收。

第28条 竣工结算。

第29条 保修。

第30条 争议。

第31条 违约。

第32条 索赔。

第33条 安全施工。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 工程分包。

第37条 不可抗力。

第38条 保险。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九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天后生效。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篇十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1.2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总日历日期： _____

1.3 质量等级： _____

1.4 合同价款： _____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_____

3.2 适用法律法规： 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_____

第4条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 _____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_____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甲方工作。

第8条乙方工作。

第9条进度计划。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延期开工。

第11条暂停施工。

第12条工期延误。

第13条工期提前。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15.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

15.2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

第16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

第17条试车。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工程预付款。

20.4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
求：_____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
单)：_____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设计变更。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
间：_____

第28条竣工结算。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
间：_____

第29条保修。

第30条争议。

第31条违约。

第32条索赔。

第33条安全施工。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工程分包。

第37条不可抗力。

第38条保险。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第41条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